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因半年度报告内容尚需完善，为保证半年度报告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披露时间变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，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